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自 2024 年成立以来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袁自强先生、苏桦飏先生、何振超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审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指导公司内审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